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_（西乡县河滨小学）的_____（西乡县河滨小学定制设施采购项目）_____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_（定制设施采购）_____，属于 _____（工业）_____；制造商为_____（西乡县锦绣堂工贸工程有限公司）_____ 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.22 万元，属于 _____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乡县锦绣堂工贸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4.18

备注：